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考試規則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為維持考試之公平原則及試場之秩序，訂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考試規則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
一、學校考試，包括定期考查、學科競試、補考與平時考等，學生均需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；應攜帶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如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證件始得入場考試。

二、學校所有考試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適用本規則。

三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，**每節考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**；**未滿 20 分鐘內不得繳卷出場**，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由任課老師斟酌扣分。

四、考生應按點名簿上之座位表就座，不得任意調換，桌內不可放置書籍紙張等物件。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(後)，考試前得由監考老師視情況調動座位，考生不得拒絕。

五、考生在每節考試開始作答之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(卡)是否齊備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。

六、各科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，答案卡以軟心 2B 鉛筆劃答，違者由任課老師斟酌予以扣分；答案卡不按規定作答使電腦讀卡無法正確判讀者，**扣 5~20 分。**

七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辭典、計算機、音樂播放器、通信器材(可傳送資料的智慧手錶(手環)、行動電話、VR(AR)眼鏡、藍芽耳機……)等妨害考場秩序、違反考試公平原則之各類物品一律禁止隨身攜帶，也不得置於課桌椅及抽屜內。違者該科成績扣 10 分，經勸導不聽者可連續扣分，直到 0 分為止。

八、**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、干擾等行為之一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大過乙次**。

(1) 在桌面、墊板、文具、計算機、手機、手錶(環)、VR(AR)眼鏡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預留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、圖形、公式或符號。

(2) 傳遞答案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。

(3) 供他人窺視抄襲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。

(4) 以自誦、暗號或任何通訊器材傳遞答案訊息。

(5) 左顧右盼、互相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警告不聽者。

(6) 威脅其它同學幫助舞弊、威脅監考老師言行，或冒名頂替代考者。

(7) 污損、撕毀、破壞試卷及答案卷(卡)。

(8) 考生一經交卷，且在教室逗留，或作出影響其他人作答之情事。

(9) 考生出場後，不得在走廊高聲喧嘩、奔跳、嘻鬧、背念題答或作手勢、動作等影響考試之情事，違者經勸告不聽者。

九、考試時發生有本規則未規範之情事，經監考老師認定有違規之虞者，由監考老師記錄違規事實，任課老師斟酌予以扣分並依校規作適法之處置。

十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